

环境卫生检查

2025 年第 II-227 期（总第 II-1438 期）

10 月 1 日检查情况

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4 号）要求，我委对属地的环境卫生作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0 月 1 日抽查情况如下：

朝阳区

公共卫生责任区检查情况

朝阳公园东 5 门停车场(停车场责任区内有便溺)T08:57



东四环北路与亮马河交叉口西南侧(箱体后有暴露垃圾)T09:03



东4门北侧绿地(绿地内有暴露垃圾)T09:18



丰台区

农村公共厕所检查情况

右安门村马西路公厕(良好)T10:04

农村街坊路检查情况

右安门村村委会门前路(良好)T10:04

【问题复议联系方式】

传真：87501231